

北京市农业农村局

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发布北京市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 补贴产品归档信息的通告

根据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2021—2023 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〉和〈2021—2023 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一览表（第一批）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农发〔2021〕102 号）、《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2021—2023 年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和核验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农发〔2021〕117 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我局组织专家对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间（2021 年度），农机生产企业在北京市自主投档的补贴产品信息进行了评阅，经公示，根据企业自行申请退回、违规联动及风险防范要求，现将其他符合要求的产品纳入《北京市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息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其中，对于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农业机械，应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（含）以前购买（以发票日期为准），否则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。对于自走式风送喷雾机、动力喷雾机拟调整补贴额，根据全国农机市场机具价格动态变化，以及其他省份反映出的相关问题，结合北京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

况，暂停办理农机购置补贴，待补贴额调整后方可办理补贴。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北京市 2022 年第一批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信
息表

北京市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 6 月 22 日